

第七點附件八修正規定

非營利幼兒園甄選審議流程表

流程	時間	說明
一、審議會主席致詞並說明甄選審議程序	3分鐘	1、經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 2、主席致詞。 3、請委員依下列文件辦理本次審議： (1)本辦法第六條規定及相關注意事項，並簽署「利益迴避切結書」、「保密切結書」。 (2)非營利幼兒園委託及申請辦理甄選審議基準(以下簡稱審議基準)之評分方式與相關程序。
二、工作小組書面審查結果報告	10分鐘	說明書面審查結果。申請辦理之審議，應併同說明實地勘查結果。
三、審議會委員討論(一)	10分鐘	1、審議會委員詢問並釐清書面審查結果，針對甄選審議基準及評分方式討論溝通並確認。 2、每位委員發言以1分鐘為原則。
四、非營利法人代表簡報及答詢	30分鐘 (每一非營利法人)	1、非營利法人代表依抽籤順序入場(若只有1家非營利法人則免)，進行簡報10分鐘。 2、審議委員提問10分鐘。 3、非營利法人代表答詢10分鐘(採統問統答方式辦理)。
五、審議會委員討論(二)	10分鐘	
六、甄選審議結果紀錄	7分鐘	
七、統計並向審議會委員公布甄選審議結果(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八、審議會委員簽名認可		
九、散會		

備註：

1. 時間得視實際情形自行增減，惟非營利法人簡報時間不得少於10分鐘。
2. 各流程結束前2分鐘按鈴1次，結束時按鈴2次並應立即停止該流程。